2022年度

攀枝花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1.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规范信访工作行为，畅通信访渠道，反映社情民意。

2.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法规政策的建议。

3.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

4.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市直各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信访工作，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5.协调处理群众进京、赴省及到市的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情况，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6. 负责落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7.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8. 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市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事项。

9.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批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信访局属于市本级财政一级预算行政单位， 内设有网信办理科、来访和督查督办科、办公室3个机构，局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1个（攀枝花市群众工作服务中心）。

纳入攀枝花市信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452.95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2.36万元，增长2.81%；支出总计452.95万元。与2021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12.36万元，增长2.8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436.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6.35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452.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4.63万元，占78.00%；项目支出48.32万元，占22.0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6.3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0.53万元，增长0.1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52.9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2.36万元，增长2.8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2.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36万元，增长2.8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2.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4.71万元，占82.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64万元，占10.31%；**住房保障支出**31.6万元，占6.9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52.95**，**完成预算126.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2.19万元，完成预算2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支出调控。**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信访事务（项）、事业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60.79万元，完成预算14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执行中追加了项目预算，相应增加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6.24万元，完成预算13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执行中追加了项目预算，相应增加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1.60万元，完成预算10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执行中追加了项目预算，相应增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2.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2.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1.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完成预算59.82%，较上年减少0.27万元，下降17.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缩、财政支出调控以及新冠疫情影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相比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1万元,**完成预算59.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07万元，下降5.07%。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缩以及财政支出调控。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1万元。主要用于攀枝花市群众工作服务中心开展信访维稳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1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市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64万元，比2021年减少14.72万元，下降31.75%（或与2021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压缩以及财政支出调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市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信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信访维稳专项、保安服务、业务运行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信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信访维稳专项、保安服务、业务运行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信访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28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攀枝花市信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和局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办理各类信访事项，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不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各类规章制度管控和开支经费，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开支内容合法合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信访维稳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2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攀枝花市信访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确保群众诉求及时受理、高效办理，不断提高群众对信访工作的满意度。同时，实现信访大数据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工作，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2。

业务运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攀枝花市群众接待中心正常运转，较好的服务和接待来访群众，及时受理和化解群众诉求。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2。

保安服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6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实施，创建干净整洁的办公环境，维护机关工作秩序，保障信访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高信访干部工作效率，较好的服务和接待来访群众，及时受理和化解群众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指各级政治协商会议（以下简称“政协”）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市信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信访业务活动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信访事务（项）：指市信访局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市信访局养老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市信访局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市信访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市信访局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信访局属于市本级财政一级预算行政单位， 内设有网信办理科、来访和督查督办科、办公室3个机构，局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1个（攀枝花市群众工作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时期群众（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规范信访工作行为，畅通信访渠道，反映社情民意；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人员概况。**现有行政人员9名，事业人员9名，机关工勤人员2人，退休人员5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全力服务社会稳定大局。**围绕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广泛收集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信访问题，强化分析研判，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持续开展进京赴省到市上访治理工作，积极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上访，充分发挥网上信访主渠道作用，持续提升网上信访占比。

**2.** **做好重点时期信访稳定工作。**全力抓好重要敏感期间信访稳定工作，制定印发全国两会、全省两会、全市两会，北京冬（残）奥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重要节点进京赴省到市上访治理每日调度机制，妥善处置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坚决杜绝涉访敏感信息演变成现实危害，确保在关键时刻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3.盯紧抓实信访重点工作。**围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转变作风解民忧办实事”活动要求，着力夯实信访基层基础，全市48个乡镇（街道）全部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扎实推进“治重化积”工作。严格按照中央、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关于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部署要求，坚持结果导向，聚焦问题短板，持续加力发力，确保完成各项化解任务。有序开展“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不断深化巩固“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成果，制定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市领导定期接访和重要敏感节点接访工作方案，优化完善联合接访和动态派驻接访机制，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下基层、上一线、到访点，促进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

**4.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及时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传达学习《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组织召开市信访局党组（扩大）会议、干部职工大会等传达学习《条例》精神和全国、全省学习贯彻《条例》座谈视频会议精神。印制《条例》读本、《百问百答》辅导读本、宣传手册、宣传画等资料发放至市级相关部门、企业和群众。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攀枝花市信访工作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信访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积极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治理创新为动力，以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核心，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为抓手，牢固树立“守土有责”、“第一要务求发展、第一责任保稳定”的思想，坚决打好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扎实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为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市信访局总收入452.95万元，较上年增加12.36万元，上升2.81%，主要是人员及项目增加。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市信访局总支出452.95万元，较上年增加12.36万元，上升2.81%，主要是人员及项目增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4.71万元，占总支出的8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64万元，占总支出的10.3%；住房保障支出31.6万元，占总支出的7%。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初结转结余16.59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市信访局财政拨款收入436.35万元，较上年增加0.53万元，上升12%，主要是人员及项目经费增加。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市信访局财政拨款支出452.95万元，较上年增加12.36万元，上升2.8%，主要是人员及项目经费增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4.71万元，占总支出的8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64万元，占总支出的10.3%；住房保障支出31.6万元，占总支出的7%。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初结转结余16.59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经费年初预算310.27万元，追加和调剂预算数62.72万元，已执行372.99万元，执行率100%。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47.41万元，已执行31.64万元，执行率100%，资金结余率0%；其他运转类年初预算数44.02万元，已执行44.02万元，执行率100%，资金结余率0%。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达到预期指标3个，项目资金4.30万元，已执行4.30万元，执行率100%，资金结余率0%。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攀枝花市信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总体发展战略，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着力强化源头管控夯实基层基础，扎实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治重化积”专项工作和“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信访形势呈现出“秩序向好、总体平稳”的良好态势。

**一是全面打赢重点敏感时段信访攻坚战。**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全省两会、全市两会、北京冬（残）奥会等重要敏感期间，收集研判倾向性、行动性预警信息148条，排查信访矛盾和重点人员（群体）563个，妥善处置扬言类信访事项50余起，协调属地落实稳控5个群体320余人，成功劝返拟赴省进京重点人员14人，接回滞留在京重点人员7人，稳控“三跨三分离”重点人员22人，圆满实现“零进京、零赴蓉”和“三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即，没有发生大规模聚集、没有发生涉访个人极端行为、没有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

**二是“治重化积”专项工作效果显著。**专项工作开展以来，中央、省两级共交办我市重复信访事项258件。其中，中央交办209件，省级交办49件，全部落实县级领导包案责任和“一事一策、一人一专班”工作机制。经过三年集中攻坚，化解了一批信访疑难复杂案件中的“骨头案、钉子案”，258件重复信访事项已全部上报化解，有效推动全市重复信访比例大幅度下降，重点群体（人员）突出矛盾得到明显缓解。

**三是信访“三率”考核指标长期保持稳定。**2022年，我市信访部门受理纳入“三率”考核信访事项559件次，责任单位受理纳入“三率”考核信访事项409件次，及时受理率分别为100%、100%。纳入“三率”按期答复率考核980件次，按期答复率100%。纳入信访部门、责任单位满意度评价信访事项分别为313、312件次。其中，信访部门参评率为98.72%，满意率为98.71%；责任单位参评率为98.08%，满意率为99.02%，相关指标长期稳定在省上下达的“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按期答复率100%、群众参评率达到95%以上、参评群众满意率达到98%以上”考核目标之上。

**四是“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指标控制较好。**2022年，为实现创建活动“零”的突破，市信访局专门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下沉督导创建工作，指定专人动态监测创建指标。对照《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旗）评定办法》中的走访、来信、网信上限件数和重复件数等20个控制指标，全市符合创建标准的县（区）共3个，分别为东区、米易县、盐边县，均有望创建成功“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

**五是进京赴省上访形势得到根本性好转。**结合进京赴省上访治理新形势新任务，按照省信联办关于驻京驻蓉值班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了驻京信访值班工作制度。2022年，驻京工作组成功劝返已到京上访人员27批28人次，避免形成上访记录；协助化解了长期到国家信访局“点卯划到”的信访事项，该事项成功化解彻底推动进京上访形势得到根本性好转。2022年，群众进京上访48批48人次，同比分别下降40.0%、41.5%，无进京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群众到省上访52批59人次，同比分别下降13.3%、26.3%，无到省集访。

**六是《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工作实现全覆盖。**市、县两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及市级有关部门党委（党组）会均已传达学习《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全市共组织召开《条例》培训工作会7次，累计培训信访干部600余人，累计送《条例》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1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0余份，涉及群众30000余人次，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七是信访工作力量得到持续加强。**2022年，市信访局下属事业单位市群众工作服务中心通过全市事业单位公招和招才引智工作，新招录事业人员2名。目前，该中心事业编制10名，实有人员9人，其中，副科级干部2人，八级管理B岗2人，专业技术中级十级1人。市信访局相继晋升一级主任科员1人，提拔正科级领导干部2人。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及执行，加强对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和绩效运行监控，总结2022年经验，取长补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支出，扎实开展信访工作。同时，我局将在攀枝花市信访局网站公示2022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1. **自评质量。**

2022年度，市信访局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十项规定”实施细则，各项开支厉行节约，按时保质保量圆满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在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全部达到全年预期绩效目标，全面推动了全市信访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度市信访局各项经费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各项目规定的工作任务。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存在预算完成率和预算控制率受不确定因素影响的问题。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3

附件2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信访维稳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办理群众来信来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上投诉受理平台运行创建，全国两会、全省两会及敏感时期驻京驻蓉信访维稳值班，派出工作组劝返到省进京上访信访人，保障市信访局正常运转，信访稳定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全市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市信访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设立信访维稳专项经费项目，旨在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运转，保证全市群众来访接待任务以及转送、交办、督办重要来访等事宜顺利开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实施过程采用年初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年中检查进度，项目结束评价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报项目资金45万元，实际批复下达项目资金18.6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计划项目资金用于驻京、省信访保障工作、化解信访积案和到下级部门督查督办信访事项等工作支出。

2．资金到位。

在2022年年初下达信访维稳专项经费18.68万元。。

3．资金使用。

已支付18.68万元，执行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攀枝花市信访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信访维稳工作经费进行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信访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用于信访维稳工作经费，杜绝挪用、挤占、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信访维稳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在数量指标上，信访业务工作、信访维稳、督查工作、网上投诉受理平台正常运行，协调劝返进京上访人员，确保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实现了“零进京”、“零到省”目标，维护了全市社会稳定；完成质量高，信访维稳工作稳步推进。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信访维稳专项经费的使用，重要节点及敏感时期信访维稳工作，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加强信访维稳值班，及时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保障全市社会和谐稳定；通过进一步拓宽信访渠道，坚持诉访分离，强化源头防范，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可持续影响较好；通过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使矛盾化解在基层，公众满意度、对信访部门满意度以及对职能部门满意度较高，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提升了信访工作水平，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和谐稳定发展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实施方案笼统，整体顶层规划、设计不够充分。二是项目内容与预算的对应性不足，项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三是项目效益呈现有待提升，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优化。

**（三）相关建议。**

一是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完善整体统筹管理。对于项目单位制定完整、清晰的项目实施方案并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制定风险应对措施；二是参照往年项目实施情况，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的预算，强化项目内容与预算的匹配性。强对项目的监管与成本控制，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加强工作验收考核效果，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优化满意度调查工作。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业务运行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信访局办公业务楼（来访接待大厅）是群众来访接待主要场所，由于建成时间已久，房屋开始出现老化现象，水电等设施、设备维护成本增大。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市信访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设立办公业务运行费项目，旨在保障办公业务楼房屋建筑及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保证全市群众来访接待任务以及转送、交办、督办重要来访等事宜顺利开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项目绩效自评实施过程采用年初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年中检查进度，项目结束评价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报项目资金10万元，2022年实际批复下达项目资金8.1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计划项目资金用于维修材料及消耗用品采购，办公楼水电维修、其他维修（如，机器人维修维护）等工作支出10万元。

2．资金到位。

在2022年年初下达业务运行费8.18万元。

3．资金使用。

已支付8.18万元，执行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攀枝花市信访局业务运行经费项目由局长为项目负责人，副局长及其他部门人员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方面的各项工作。在项目实施时，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严格审批程序，确定上报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完善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成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工作。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信访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攀枝花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明确绩效管理工作职责。把该项目进行目标设置，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2022年预算执行过程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通过绩效运行跟踪监督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积极构建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多次组织召开信访联席会议、信访事项协调会议；多次组织信访业干部到省信访局、市（州）学习信访工作经验；到基层对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交办的信访案件及信访积案办结化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拓宽网上信访渠道，开通人民网地方留言板、省委书记信箱、省长信箱、国投平台、省投平台、网格化、市长信箱、问政四川、麻辣社区等网上平台。

成本指标：督导检查交办信访案件及积案37件；处理三跨三分离信访案件；维护信访大厅机器人资金2万元；业务运行费8.1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助力全市经济发展，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社会效益：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确保部门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提升了信访工作水平，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和谐稳定发展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保安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委办公室于2019年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攀枝花市恒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后勤安保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单位，并于其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统一将市信访局安保服务工作纳入其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服务合同，安保公司向市信访局提供规范、科学、高效的服务，保证办公环境安全，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维护办公楼的良好秩序。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实施过程采用年初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年中检查进度，项目结束评价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报项目资金26.64万元，2022年实际批复下达项目资金1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计划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安保人员的劳务费。

2．资金到位。

在2022年年初下达保安服务费14万元。

3．资金使用。

已支付14万元，执行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攀枝花市信访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保安服务费进行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信访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用于保安服务，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保安服务费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目标任务。2022年全年市信访局配备保安人员6名，维护接访大厅信访秩序和办公大楼安全；完成质量高，保障信访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高信访干部工作效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年保安工作正常开展,为信访工作人员办公提供了安全保障, 维护机关工作秩序，保障信访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高信访干部工作效率，更好地为群众解难，为党委分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公众满意度不断提高，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提升了信访工作水平，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和谐稳定发展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附件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